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1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海尔生物”）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上午 09:3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青岛市崂山区海尔工业园董事局大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雯雯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雯雯主持，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394,259.90 万元，较年初增幅 29.69%；公司负债总额 115,808.47 万元，较年初增幅 99.30%；营业收入 140,202.90 万元，同比增幅 38.47%；净利润 38,412.34 万元，同比增幅 109.50%。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8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17,071,75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0,487,268.04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1.63%。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兼顾了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和公司对股东的回报，保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时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 价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了《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内部审计报告》，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内部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一直重视内部控制建设，并在公司各业务环节和流程上实施内部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符合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报告期内未有违反相关规定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运作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实际现状。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 78,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按期开放理财产品（保本型）等）。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

经审议，公司监事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龚雯雯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公司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市场情况及服务质量确定相关费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持续创造用户最佳体验，助力公司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指南第 4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海尔生物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行使监督职权，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合计审议了 21 项议案，包括审议公司出售资产、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募集资金管理等事项。各次会议的召集、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作为公司监事认为：

1、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情况。

2、安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我们保证和承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和《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社会责任报告》，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对《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改，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总金额不超过 1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动应对外汇汇率波动的风险。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9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尔生物”）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末拥有合伙人 18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0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1582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0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72 人。

3.业务规模

安永华明 2019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43.7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42.06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17.53 亿元）。2019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94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4.82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成员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报告签字会计师李辉华女士，于 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将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医药制造业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质量控制复核人杨林先生，于 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将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专用设备制造业和医药制造业。

报告签字会计师杨晶女士，于 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从 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专用设备制造业。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3.审计收费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为 122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为 20 万元。

2021 年度，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市场一般情况，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经验、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综合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的机构信息、人员信息、业务信息等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安永华明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安永华明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1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 股份来源：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0.00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授予），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317,071,758 股的约 0.63%。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持续创造用户最佳体验，助力公司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生效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制度安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增发的 A 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0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17,071,758 股的约 0.63%。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截止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本及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东总额的 1.00%。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指南第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二）激励对象总人数及占比

1、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71 人，约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 1,433 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12%，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含海尔生物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上述激励对象中，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聘用关系或劳务关系。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刘占杰	中国	董事、总经理	15.50	7.750%	0.049%
王稳夫	中国	副总经理	3.50	1.750%	0.011%
陈海涛	中国	副总经理	3.50	1.750%	0.011%
王广生	中国	副总经理	3.50	1.750%	0.011%
莫瑞娟	中国	首席财务官	3.50	1.750%	0.011%
黄艳莉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25	1.125%	0.007%
巩姝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9.00	4.500%	0.028%
滕培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50	1.750%	0.011%
刘吉元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25	1.125%	0.007%
张江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25	1.125%	0.007%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61 人）		管理骨干（21 人）	37.25	18.625%	0.117%
		业务骨干（140 人）	114.00	57.000%	0.363%
合计（共 171 人）			200.00	100%	0.63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2.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3.归属安排

公司对激励对象设置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4. 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42.76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42.76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定价方法

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依据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85.52 元的 50% 确定，为每股 42.76 元。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78.14 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54.72 %；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76.05 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56.23%；

3.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73.93 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57.84 %。

2.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的认可，本着激励与约束相容的原则而定。股权激励的内在机制决定了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持续经营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此次激励计划公司设置了具有较高挑战性的业绩目标，该目标的实现需要发挥核心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本次强激励的定价原则和高业绩目标相匹配。

其次公司是基于物联网转型的生物安全领域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遵循人单合一、强调人的价值最大化，企业与个人共同发展，公司希望对优秀人才绩效的绑定可以实现长效性，并通过合理的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实现对员工现有薪酬体系的有效补充提高激励水平和其全面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工具和定价方式的选择综合考虑了激励水平和平衡性、公司股份支付成本，并合理确定了激励对象范围和授予权益数量，遵循了激励约束相容原则，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体现了公司实际激励需求，具有合理性。与此同时，激励对象未来的收益取决于公司未来业绩发展、个人绩效表现和二级市场股价。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依据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85.52 元的 50% 确定，即每股 42.76 元，此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更加稳定核心团队，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将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上市规则》第十章之第 10.6 条规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有利于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1 年-2023 年会计年度